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4號

債務人 吳惠娜即吳玟潔

代理人 蔡佩儒律師

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附表所示內容進行，並返還予債務人。  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18條定有明文。而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另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載，但其金額甚低而並無分配實益，經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函知債權人前開資產狀況及處分方式、本件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等事，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均未為反對之意見，是本院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。

01 三、綜前所述，本件得列為清算財團之財產均無處分實益，此外  
02 又已查無其他財產而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  
03 債務，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裁定終止清  
04 算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0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

09 附表：

編號	財產	處分方式	備註
1	機車	逾越耐用年數甚多，顯無換價之實益，故應返還予債務人。	民國105年出廠之機車。

附註：  
另依資產表顯示，債務人原有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，但在112年8月21日終止契約後取得解約金新臺幣1,224元，此數額堪能認為在必要生活花費之內，併考量契約終止迄今之時日，故此部分難認為屬於清算財團之範圍。